

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政府

株荷政函〔2022〕43号

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政府 关于“3.02 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3.02 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2年3月2日，武汉楚湘振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株洲斯威铁路产品有限公司清理H4跨湿法探伤检查区进行ZBK1侧架吊装作业时，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死亡1人，直接经济损失130余万元。

事故发生后，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政府成立了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询问有关当事人，调取相关证据后，于2022年6月28日提交了武汉楚湘正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3.02 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经区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原因的分析 and 事故性质的认定，该起事故为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二、原则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责任单位，事故责任人的处理意见。

三、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安全防范和整改意见。

附件：武汉楚湘正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3.02 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政府

2022年7月6日



武汉楚湘正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02 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2 年 3 月 2 日，武汉楚湘正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株洲斯威铁路产品有限公司清理 H4 跨湿法探伤检查区进行 ZBK1 侧架吊装作业时，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死亡 1 人。

事故发生后，株洲市荷塘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科工信局、公安荷塘分局立即派人赶往事故现场，展开事故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

2022 年 3 月 3 日，经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赵冰为组长，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罗宁为副组长、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工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科工信局、公安荷塘分局为成员单位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参加的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经过现场勘查，询问相关当事人，调取有关书证，对特种设备进行检查，现已查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认定了事故性质，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概况

（一）事故发生时间：2022 年 3 月 2 日 10 时许

（二）事故发生地点：株洲斯威铁路产品有限公司清理 H4 跨湿法探伤检查区

（三）事故发生单位：武汉楚湘正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四）事故类别：起重伤害



(五)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130 余万元

(六) 人员伤亡情况: 死亡 1 人

姓 名	性别	年龄	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码	工种
黄民	男	53	株洲市芦淞区	43000000000000000015	整备工

二、基本情况

(一) 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武汉楚湘正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武汉市江夏区大桥新区邢远长村黄家湖大道西, 法定代表人: 王振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5MA4KQRU33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铁路运输设备抛喷丸涂装设备、除尘设备制造及销售、模具制造、销售、电器设备、五金、金属材料、化工产品、机械零部件、金属制品、金属表面加工、工程机械设备安装等。

(二) 外包合同、劳务协议签定情况

1、2021 年 12 月 29 日, 株洲斯威铁路产品有限公司(甲方)与武汉楚湘正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乙方)签定了《铸件抛丸工序外包合同》, 合同承包项目及范围。乙方承包 1#、2#(含专用葫芦吊), 3#抛丸, 履带式抛丸机, 负责甲方产品的抛丸, 清理产品上线留下的钢丸、设备的日常维护及保养; 湿法操作机区域配合操作作业的铸件堆码、吊装和相关起重作业、清理工部作业台的卫生清扫.....



2、2021年12月28日，株洲斯威铁路产品有限公司（甲方）与武汉楚湘正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乙方）签定了《劳务协议书》，劳务协议书明确了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劳务管理，工资和福利待遇以及相关约定，并附有甲方派往乙方劳务人员的派遣命令。

（三）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立制定情况

1、2021年1月1日，武汉楚湘正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机构，确定了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即：主任：总经理，副主任：副总经理，成员：项目经理，财务经理。明确了安全生产委员会的职责，并召开了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

2、2021年1月1日，武汉楚湘正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根据安全生产委员会召开的工作会议精神，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各项规章制度，更进一步明确了各部门负责人，岗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管理职责。公司的安全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分线负责，建立健全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中心的各项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网络，确保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3、武汉楚湘正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制定了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该规程含《员工安全生产行为基本规范》、《抛丸作业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履带式抛丸作业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机械钳工



作业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桥式起重作业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整备作业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在《员工安全生产行为的基本规范》第二十条规定，起重作业十不吊，严禁在起重吊物下行走或滞留。在《整备作业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第 4.3.2 规定，各种物料和铸钢件要堆码整齐，不得过高，禁止人员从堆垛的铸钢件之间穿行，防止倒塌造成人身伤害。

（四）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检查，隐患排查情况 经查：

1、武汉楚湘正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员工参加了公司组织的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死者黄■民于 2022 年 1 月 3 日参加了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2、武汉楚湘正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洲，武汉楚湘正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株洲斯威铁路产品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王■，没有对承包的株洲斯威铁路产品有限公司的项目进行有效的安全检查，没有及时排除工作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没有严格操作规程，没有及时纠正员工违章作业行为。

（五）事故车间特种设备检查情况

2022 年 4 月 6 日，株洲市荷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株洲斯威铁路产品有限公司事故车间的特种设备桥式起重机进行了监督检查，通过现场检查，出具了《特种设备现场监督检查报告》，



监督检查结论为：符合特种设备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3.2 事故”不属于特种设备事故。

（六）现场勘查情况

1、事故现场位于株洲斯威铁路产品有限公司清理 H4 跨探伤检查区。

2、被检测产品 ZBK1 侧架堆放区没按规定堆放，堆放零乱，不规则。被起吊 ZBK1 侧架南侧未挂钩吊起，北侧上挂钩后，起吊至离地面 1.65 米。

3、被起吊的 ZBK1 侧架南侧被吊起后，发生偏转，相应产品不同程度发生侧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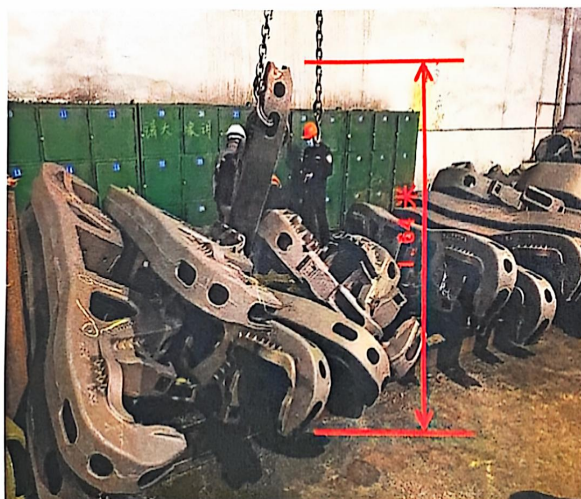


现场图 1：穿越时的缝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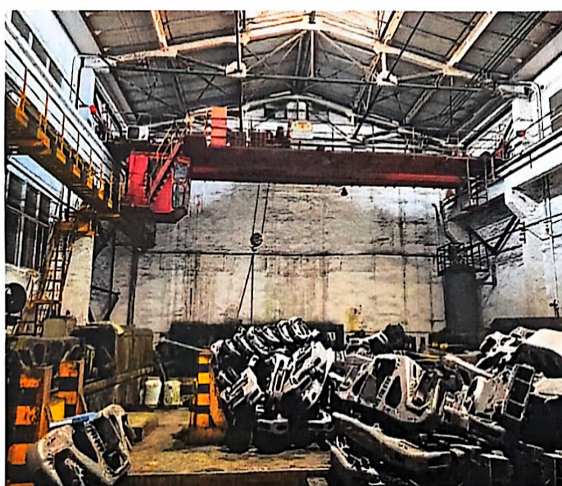




现场图 2：发生偏转的 ZBK1 侧架



现场图 3：被二次起吊后 ZBK1 侧架最后状态



现场图 4：事故发生后的通用桥式起重机、零乱堆码的 ZBK1 侧架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3月2日上午8时,株洲斯威铁路产品有限公司劳务输出至武汉楚湘正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整備工黄■民到株洲斯威铁路产品有限公司清理 H4 跨湿法探伤检查区进行 ZBK1 侧架挂钩起吊工作。工作到上午 10 时许,黄■民将一件 ZBK1 侧架的北侧装上挂钩后,准备从零乱摆放的 ZBK1 侧架的缝隙穿过去装南侧挂钩,走到缝隙中时,由于缝隙太窄,过不去了,黄■民便指挥同为株洲斯威铁路产品有限公司劳务输出至武汉楚湘正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天车工唐■云起吊,以便扩大缝隙穿过,唐■云将 ZBK1 侧架北侧起吊 30 公分后,侧架发生偏转,黄■民身体被卡住,表情痛苦,便第二次指挥唐■云起吊,当 ZBK1 侧架的北侧起吊离地面 1.64 米时,黄■民从缝隙中挣脱出来,走了几步后便倒在地上。唐■云见状,急忙下天车去观察情况并打电话通知探伤班班长盛■平,同时也叫正在旁边作业的探伤工刘■过来一起上前查看情况,俩人发现黄■民已受伤不起,在其它人员拨打 120 电话后不久 120 急救医生就赶到现场,经诊断:黄■民已死亡。

四、事故发生原因及事故性质

(一) 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1、整備工黄■民违反武汉楚湘正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制定的《整備作业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第 4.3.2 款规定,工作时,为省事违章从堆垛的 ZBK1.侧架之间穿行, ZBK1 侧架被吊起发生偏转后,身体受挤压而死亡。



2、天车工唐■云违反武汉楚湘正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制定的《员工安全生产行为基本规范》第二十条规定，黄■民在危险区域指挥其起吊时，不但没有制止黄伟民违章指挥行为，反而进行起吊作业，酿成事故发生。

（二）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武汉楚湘正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洲，项目负责人王■没有对所承包的株洲斯威铁路产品有限公司的工作现场进行有效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没有及时消除工作现场的安全隐患，没有纠正员工违章作业行为，没有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三）事故性质：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单位和事故责任人的处理意见

（一）武汉楚湘正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虽然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从业人员也进行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但在实际工作工程中，公司主要负责人王■洲，项目负责人王■没有履行安全生产管理监督职责，没有及时消除工作现场的安全隐患，没有纠正员工违章作业行为，以上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第六款、第四十四条规定，在此次事故中，武汉楚湘正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是此次事故发生单位。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洲应负主要领导责任，公司项目负责人王■应负领导责任。建议相关部门对武汉楚湘正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王■洲、王■予以行政处罚。



(二) 整备工黄■民违反武汉楚湘正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整备作业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第 4.3.2 款规定，工作时，为省事违章从堆垛的 ZBK1 产品之间穿行，当无法穿过时，违章指挥天车工唐■云起吊，ZBK1 产品起吊后发生位移，挤压到黄■民身体，造成其死亡。在此次事故中，黄■民应负主要责任，因其死亡，免予处罚。

(三) 天车工唐■云，违反武汉楚湘正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制定的《员工安全生产行为基本规范》第二十条规定，黄■民在危险区域指挥其起吊时，不但没有制止黄■民的违章指挥行为，反而进行起吊作业，酿成事故发生。在此次事故中，唐■云应负次要责任，责令武汉楚湘正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对唐■云予以严肃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送相关部门。

六、防范措施

(一)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单位应加强本辖区安全生产检查，巡查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确保一方平安。

(二) 武汉楚湘正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要认真积极吸取事故教训，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其它部门管理人员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定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教育职工按章操作，禁止危险作业，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再次发生。

3.02 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2 年 6 月 13 日

